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39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3944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944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9442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9442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39442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『推廣學校計畫』及『領航學校計畫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0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兩項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推廣學校計畫係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提供評量題本，由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之題本，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進行施測，以教師參與意願申請；領航學校計畫係學校以年級與領域（科目）為單位申請，每一科目、每一個年級須於該學年設計並實施2份標準本位評量，以學校為主體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有關計畫線上系統申請：

教務處 111/05/06 11:28



1110002755

有附件

(一)推廣學校計畫：

- 1、教師：即日起請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完成題本挑選。
- 2、學校承辦人：請於校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挑完題本後再進系統編輯經費，經費編輯完成送至心測中心進行審查確認，審查確認通過後從申請系統匯出申請書並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3、執行上述第2點相關人所需之行政帳號由心測中心配發，請於111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來信至 stdsetting@rcpet.ntn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00縣市00學校」領取111推廣學校計畫行政帳號。

(二)領航學校計畫：請學校自即日起提出意願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hMNeeG8CnxLfQPb9>)，心測中心將於2日內寄送學校帳號密碼。學校於收到系統帳密後至本計畫官網之領航學校專區填寫申請書，並匯出進行校內簽核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紙本正本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案兩項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，及「領航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本案如有疑問，推廣學校計畫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；領航學校計畫請洽趙士弘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5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